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李亭賢  
電話：03-8227171  
電子信箱：pn098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40173349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\_1140173349B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40173349B\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\_1140173349B\_ATTACH3.  
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之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」放假制度（歲時祭儀假Q&A）懶人包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8月29日總處培字第1140020665號函辦理（併附原函）。

正本：本府一、二級機關及本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4/09/02



1140004125